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保費定額補助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訂定 101年4月修訂 103年9月9日修訂 113年2月2日修訂

- 一、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輕家庭負擔,彰顯政府照顧市民福祉,配合全民健保,落實社會福利政策,照顧老人生活,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設籍本市滿二年,年滿六十五歲以上,且並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補助 其健保費每月定額新臺幣五佰元整:
 - (一) 出境二年以上,且已由戶政事務所逕為代辦遷出登記者。
 - (二) 未加入全民健保或已停、退保者。
 - (三) 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已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補助者。
 - (四) 原住民由原住民委員會全額補助者。
 - (五)符合其他健保費用補助資格,其健保應自付之保險費已由政府機關編列 預算補助者。
- 三、有關第二點規定,已獲政府補助之排除部份,如其他機關未全額補助健保費者,本所補助健保費每人每月定額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- 四、 本項補助其基準日以申請人之出生日期為基準,於當月年滿六十五歲並申請 經受理者,撥付當月及往後之補助;受補助人死亡或遷出等喪失補助資格 者,由次月起停撥。
- 五、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資格者,補助款項由本所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內。
- 六、由健保局資料顯示為欠費狀態者,為協助健保局及避免老人無法看診,由本 所以健保定額補助金逕向健保局繳納,餘不足部份仍由老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 健保費定額補助,每三個月發放乙次,匯入月份為當年四、七、十及次年一 月。
- 八、 凡登記領取本健保費定額助者,倘因戶籍異動(遷出本市、死亡),本所即停止撥付,若有溢領應繳回。
- 九、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十、 本健保補助案視本所財源及事實需要適時調整之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提市務會議通過,簽請市長核可後發布實施。